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重购字[2014]第 005-2 号

致：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世纪鼎利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世纪鼎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信达重购字[2014]第005号”《广东信达律师

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 1410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相关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及信达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世纪鼎利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3条：请进一步详细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方式，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答：

（一）2014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定价方式

1、2014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智翔信息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智翔信息2014年4月发生的郭中隆及静德投资将股权转让给陈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与2014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退出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
1	郭中隆	陈浩	96.37	963	10 元/股
2	静德投资	陈浩	30	400	13.33 元/股

2）与2014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入股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	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总价（万元）	出资额/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增资单价
1	2010-04	郭中隆	2.9114	402.50	2010-10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变更为80.50 万股 2011-01 资本公积转增，持股数量变更为 96.37 万股	经历次股权变动，折合价格为 4.18 元/股
2	2010-12	静德投资	25.0597	300	2011-01 资本公积转增，持股数量变更为 30 万股	经历次股权变动，折合价格为 10 元/股

2、2014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核查，郭中隆及静德投资均通过访谈和/或书面确认的方式明确，其将所持智翔信息股份转让给陈浩时，已知悉智翔信息正在筹划上市或重组，但基于前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和/或自身的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3、2014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

1) 郭中隆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

根据陈浩出具的《说明函》、郭中隆的书面确认以及信达律师对陈浩、郭中隆的访谈，郭中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由陈浩与郭中隆自主协商定价。定价考虑到郭中隆入股时间早（2010 年 4 月入股）且当时的入股价格较低（折合每股 4.18 元），转让发生时郭中隆自身亦有资金需求，经郭中隆提议并经陈浩同意，由陈浩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受让郭中隆持有的智翔信息股份。

2) 静德投资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

根据陈浩出具的《说明函》、静德投资的书面确认以及信达律师对陈浩的访谈，静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由陈浩与静德投资自主协商定价。定价参考静德投资 2010 年 12 月入股时的投资本金 300 万元加上按年收益率 10%测算的投资回报、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00 万元，折合每股 13.33 元，与本次交易价格每股 13.69 元基本相当。

（二）结合 2014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一）、2014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定价方式”之核查情况，2014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的结果，尊重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愿以及交易当时的客观情况，如交易对方在交易当时有一定程度上影响其议价能力的资金需求和/或投资入股时间早且入股价格较低的客观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并未就智翔信息股份的公允价格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依据《评估报告》，智翔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2,560 万元，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确定交易价格为 62,500 万元，折合每股 13.69 元，交易作价具

备公允性，具体如下：

1、根据世纪鼎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世纪鼎利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世纪鼎利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确认：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世纪鼎利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相互独立，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世纪鼎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世纪鼎利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且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对于本次交易包括《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之表决意见为“同意票 369,71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世纪鼎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世纪鼎利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认可。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结合对 2014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原因、定价依据的核查，并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世纪鼎利的内部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意见，本次交易参考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二、《反馈意见》第 5 条：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IT 项目外包服务”业务模式；“双师”是否具有明确的定义及认证标准，标的资产相关人才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答：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智翔信息的书面说明等：

（一）IT 项目外包服务业务模式

1、IT 项目外包服务（产学结合）

IT 项目外包服务（产学结合）：针对与智翔信息所涉足的通信、移动互联网及嵌入式软件方向相符、希望进行产业信息化提升的企业，以及具有较强外包需求的优质 IT 服务企业，智翔信息承担其实际的产业项目。智翔信息所承担的产业项目主要包括：（1）无线网络优化测试产品及区域定位系统等硬件产品开发，（2）定制化软件系统或模块开发及无线网络优化测试等服务。

智翔信息通过主动甄选具有良好“产学结合”效应的产业项目并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同时，达到如下反哺 IT 职业教育相关业务的目的——在外包服务中探索和挖掘产业转化实训系统的模式和方法；同时，由智翔信息具备“双师”能力的员工带队，适当选择相应程度的学生参与产业项目实践。

2、智翔信息 IT 项目外包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为：

（1）硬件产品开发方面：无线网络优化测试产品及区域定位系统等硬件产品开发的主要客户包括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等，智翔信息与该类客户签署硬件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客户所需的产品要求进行元器件采购，系统开发及软硬件集成，产品开发周期一般约 2 个月，以硬件产品形式向客户销售；

（2）定制化软件系统或模块开发及无线网络优化测试服务方面：A.软件系统或模块开发的客户主要为华为软件技术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等，智翔信息与该类客户签署软件产品开发或软件购销合同，按照该类客户所需要的软件产品技术需求开展开发工作，软件开发周期一般约 3 至 4 个月，对于难度技术较高的软件开发周期一般约 6 至 8 个月；B.无线网络优化测试服务的客户主要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等，智翔信息与该类客户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周期平均约 4 个月左右。

（二）“双师”的定义及认证标准

1、“双师”是智翔信息根据其业务特色总结的特定人才称号，并非法律术语，也无法定的认证标准；“双师”分别指工程师与导师，其中，工程师指具有从事工程系统操作、设计、管理、评估能力的人员，在工程学其中一个范畴持有专业性学位或相等工作经验的人士；导师特指在 IT 职业教育实训系统相关配套服务以及 IT 项目外包服务业务中承担技术、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指导的人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的老教师有本质的区别。

2、相关人才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基于上述核查，“双师”并非法律术语，也无法定的认证标准，但智翔信息为有效开展其业务，根据其确认，智翔信息及控股公司拥有一批负责 IT 职业教育实训系统相关配套服务以及 IT 项目外包服务业务的“双师”人才。

三、《反馈意见》第 16 条：申请材料显示，南通智翔及成都智畅办公经营场所为向第三方无偿借用，请补充披露如上述子公司被要求搬迁，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答：

（一）南通智翔及成都智畅场地向第三方无偿借用的情况

经核查出借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智翔信息的关联方资料等，南通智翔工商注册住所的出借人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该出借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系由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与智翔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业务范围包括对南通智翔经营场所所在地南通市港闸区的园区管理。根据南通智翔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房屋借用合同》，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将坐落在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 900 号、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借给南通智翔，借用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出借人的相关信息、智翔信息的关联方资料以及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等，成都智畅办公场所的出借人为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该出借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该出借方与智翔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智翔信息为该出借人提供 IT 实训系统配套服务等。根据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其与智翔信息签订的《协议书》，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将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2000 号的学院 T2 楼 3 楼无偿出借给成都智畅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二）南通智翔、成都智畅如被要求搬迁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智翔信息及其控股公司南通智翔、成都智畅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南通智翔、成都智畅的员工情况、业务合同以及财务资料：

1、南通智翔系非生产型企业，其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为 5 人。由于南通智翔目前主要专注于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因此，南通智翔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无营业收入。基于前述，南通智翔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经营场所的变动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成都智畅系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为（1）IT 职业教育实训系统的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2）IT 项目外包服务（产学结合）业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成都智畅的员工总数为 24 人，2014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9.08 万元；且根据成都智畅业务合同的约定以及其所提供业务服务的性质，成都智畅业务的实施主要系在业务合作方场地进行。基于前述，成都智畅在业务、人员等方面对经营场所均没有特殊要求，对借用场所主要用于一般办公用途，且其目前场地的出借方系业务合作方，该等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借用场地的稳定性。如被要求搬迁，成都智畅也能在不增加重大负担的情况下找到替代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第 17 条：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标的资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另外标的资产还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孙公司深圳飞天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请分别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上述资质

是否存在续展风险，若无法续展，对标的资产未来日常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答：

（一）关于智翔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深圳飞天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续展风险

1、相关证照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智翔信息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及深圳飞天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业务种类	证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1000292	--	自 2013-11-19 起三年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沪闸人社 3101081007 号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	2014-04-10 至 2015-04-10	上海市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90408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2014-09-22 至 2019-09-22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关于智翔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是否存在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核查智翔信息的员工情况和书面确认文件等，经逐项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在人员方面，智翔信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数为 187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1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1.50%，超过 30%；研发人员为 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45.99%，超过 10%；在研发投入方面，依据下表智翔信息母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及研发费用情况所示，智翔信息符合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同时，根据智翔信息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智翔信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条件。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元）	5,644,187.02	5,351,959.27	4,639,847.86	15,635,994.15
营业收入（元）	49,562,993.59	74,082,658.19	97,399,992.62	221,045,644.4
研发费用占比	11.39%	7.22%	4.76%	7.0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在取得高新企业资质证书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合格的企业方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智翔信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且已制定本次交易后防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同时为了保持竞争优

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就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实质条件作出了如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此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复审要求作出了如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势，智翔信息确认其将持续保持人员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等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必要的条件，并将按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在此情形下，智翔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关于智翔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续展是否存在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一）、1、相关证照的基本情况”所述，智翔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到期。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受理依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等²，智翔信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4,566.3720 万元，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115 人，且其承诺将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续证手续。若其在申请续展时仍满足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相关依据，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到期续展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4、关于深圳飞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展是否存在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一）、1、相关证照的基本情况”所述，深圳飞天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续展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二）关于智翔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深圳飞天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法续展对标的资产未来日常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展对标的资产未来日常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智翔信息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可按 15% 计算。

²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海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市和区（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经查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智翔信息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需要有专兼职师资证明；拟开展的培训项目或课程设置证明；相应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证明。

在满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一）、2、关于智翔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是否存在风险”所述条件的情形下，智翔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展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假设智翔信息自 2016 年度起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自 2016 年度起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评估师测算，自 2016 年度起按照 25%所得税率计算，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 15%相比，评估值减少 3,910 万元，减少比例为 6.25%，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和本次评估值有一定的影响。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无法续展对标的资产未来日常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经核查，智翔信息的经营范围包括“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根据智翔信息的声明，智翔信息基于其实训系统，开发并销售对接学生与产业项目所需人才的信息管理平台（即 IT 职业教育实训系统衍生服务），该平台采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端的项目信息与人才需求信息，以及人才端的人力资源信息（主要为使用智翔信息实训平台的职业院校学生）。为采集人才需求信息以及人力资源信息，智翔信息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根据智翔信息确认，智翔信息目前尚未基于前述人才信息管理平台的人才信息相关内容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即便其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能及时续证，不会对智翔信息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因评估在未来盈利预测中未考虑上述人才信息相关内容的收益，因此，亦不会对评估值产生直接的影响。

3、深圳飞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法续展对标的资产未来日常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经核查，深圳飞天已取得了续展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不存在未来无法续展影响日常经营及影响评估值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 21 条：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答：

经信达律师核查世纪鼎利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对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世纪鼎利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世纪鼎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1、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2014年8月14日，世纪鼎利于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十九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6,769,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三人，所持股份106,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十六人，所持股份369,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股)	反对 股数	弃权 股数	赞成 股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	《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	/	/	通过
2.1	交易方式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2	交易对方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3	标的资产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4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5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6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安排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9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10	发行数量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11	锁定期安排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12	上市地点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1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2.14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06,769,718	0	0	100%	通

						过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部分对价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7.	《关于签订<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8.	《关于签订<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9.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12.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13.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14.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6,769,718	0	0	100%	通

	(草案) > 的议案》					过
15.	《关于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06,769,718	0	0	100%	通过

上述议案均经世纪鼎利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同意。其中，同意票369,71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见证世纪鼎利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信达律师认为，世纪鼎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世纪鼎利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十六人，所持股份 369,718 股，占世纪鼎利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三) 承诺业绩及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世纪鼎利与交易对方中的陈浩、张钦礼、上海智畅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智翔信息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其对世纪鼎利的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资产定价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二）、结合 2014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所述，本次交易经世纪鼎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经世纪鼎利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交易参考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五)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鼎利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4〕3-280 号”《审计报告》及世纪鼎利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前后，世纪鼎利 2014 年 1-5 月及 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5 月
世纪鼎利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32	0.05
世纪鼎利备考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基本收益 （元/股）	-0.10	0.09
增厚比例	68.75%	80.00%

因此，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世纪鼎利当期每股收益。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胡云云 胡云云

赵坚强 赵坚强

2014 年 10 月 14 日